



第九章 烟叶税



第九章 烟叶税

纳税人	收购烟叶的单位
征税对象	晾晒烟叶、烤烟叶
税率	比例税率——20%
计税依据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收购价款+价外补贴
应纳税额	收购价款 $\times$ （1+10%） $\times$ 20%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收购烟叶的当天
纳税地点	烟叶收购地
纳税期限	按月计征，月度终了15天



第十章 关税



第十章 关税

一、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纳税义务人	进口货物	收货人
	出口货物	发货人
	进境物品	携带人或收件人
扣缴义务人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 物流企业 和 报关企业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对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	



第十章 关税

二、关税税率及税率适用

(一) 税率

形式	适用
最惠国税率	1.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
	2. 原产于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
	3. 原产于我国境内的进口货物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际条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际条约、协定有关规定的进口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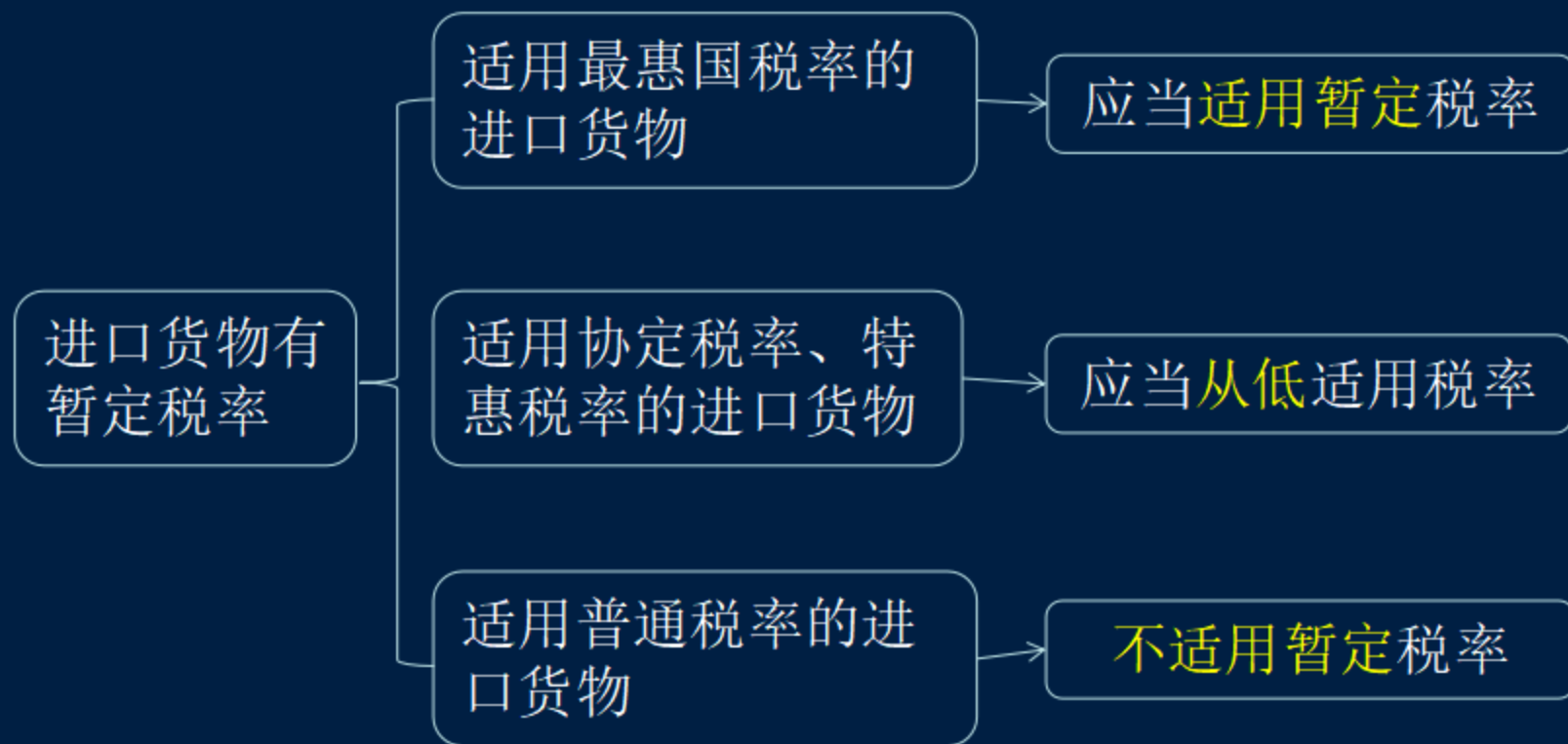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关税

形式	适用
特惠税率	原产于我国给予特殊关税优惠安排的国家或者地区且符合国家原产地管理规定的进口货物
普通税率	原产于上述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
	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
关税配额税率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关税配额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关税配额外的，其税率适用以上税率
暂定税率	对进出口货物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出口税率	对部分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第十章 关税

(二) 税率的适用顺序





第十章 关税

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

适用暂定税率

最惠国税率低于协定
税率且无暂定税率的

适用最惠国税率



第十章 关税

（三）关税税率的适用日期

情形	税率
进出口货物、进境物品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完成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	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保税货物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暂时进境货物不复运出境或者暂时出境货物不复运进境	
租赁进口货物留购或者分期缴纳税款	



第十章 关税

情形	税率
补征或者退还关税税款	按照上述规定确定适用税率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 需要追征税款的	适用违反规定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十章 关税

三、一般进口货物计税价格

（一）计税价格的确定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由海关以符合规定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

计税价格=货价+运费+保费±调整



第十章 关税

（二）成交价格调整项目

计入计税价格	不计入计税价格
①货价、起卸前运费、保险费 ②购货佣金以外的其他佣金、经纪费 ③容器费用 ④包装费用 ⑤境外开发设计等费用 ⑥特许权使用费 ⑦进口后转售、处置、使用的收益	①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②购货佣金 ③进口后进行建设、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④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第十章 关税

（三）进口货物计税价格估定方法

1.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2.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3. 再销售价格估价方法
4. 成本加成估价方法
5. 其他估定价格的合理方法



第十章 关税

四、特殊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一）特殊进口货物关税计税价格

1.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计税价格，不含运保费。

2.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估定计税价格。



第十章 关税

3. 暂时进境货物:

(1) 按一般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 审查确定关税价格。

(2) 经海关批准留购的暂时进境货物, 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计税价格。



第十章 关税

4. 租赁方式进口：

方式	计税价格的确定
租金方式支付	海关确定的租金，利息应当予以计入
留购的租赁货物	海关确定的留购价格
纳税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	可以选择申请按照进口货物计税价格估定方法的相关内容确定计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计税价格



第十章 关税

5. 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1)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依法终止情形或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

补税的计税价格 = 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计税价格 $\times [1 - \text{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第十章 关税

(2)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

补税的计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计税价格 $\times$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 $\div$ (监管年限 $\times$ 365)]



第十章 关税

6. 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

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由海关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 ①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②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③再销售价格估价方法；
- ④成本加成估价方法；
- ⑤其他估定价格的合理方法。



第十章 关税

五、税收优惠——法定减免税

（一）免征

1.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3.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4.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第十章 关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7.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十章 关税

（二）减征

1. 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进境物品。减征关税，应当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办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减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3.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减征关税的其他货物、进境物品。



第十章 关税

六、关税缴纳

征税模式	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申报地点	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纳税期限	一般情形	自完成申报之日起 15日内 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 担保 的，可以于 次月第5个工作日 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逾期缴纳	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 日 加收滞纳税款 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税款×滞纳金征收比率×滞纳天数
	延期缴纳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税款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章 关税

税额 确认	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 海关有权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纳税额进行确认
限制 出境	纳税人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经直属 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 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 出境措施



第十章 关税

七、关税退还

多征税 款退还	海关发现	应当及时出具税额确认书 通知纳税人	纳税人应当自 收到税额确认 书之日起3个月 内办理有关退 税手续
	纳税人发现	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 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 多缴的税款	



第十章 关税

特殊情形退税	已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申请退还关税
	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一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已缴纳出口关税的出口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第十章 关税

八、关税追征

追征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上述3年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十章 关税

九、税收强制及强制执行措施

强制 措施	对象	纳税人
	情形	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 有转移、藏匿 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强制措施
	措施	①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 冻结 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② 查封、扣押 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解除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十章 关税

强制执行措施	对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情形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强制执行措施
	措施	①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②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第十章 关税

十、法律责任

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2）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3）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转移或隐匿财产的处罚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章 关税

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一、非税收入的特点

1. 灵活性
2. 非普遍性
3. 不稳定性
4. 资金使用上的特定性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二、分类

分类标准	类别
按政府对非税收入的管理分 (12类)	1. 行政事业性收费；2. 政府性基金；3. 罚没收入；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 国有资本收益；6. 彩票公益金收入；7. 特许经营收入；8. 中央银行收入；9.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10.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11.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12. 其他非税收入
按预算管理分 (3类)	1. 一般公共预算中的非税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非税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的非税收入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分类标准	类别
按征收依据分 (4类)	1. 利用政治权力取得的非税收入; 2. 利用国有财产取得的非税收入; 3. 凭借政府信誉取得的非税收入; 4. 提供准公共服务或公共产品取得的非税收入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费人	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在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计费方法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 $\times$ 3%
计费销售额	含税，广告服务差额、娱乐服务全额



第十一章 非税收入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费人	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达标用人单位	
年缴纳额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times \text{所在地规定的比率} - \text{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times \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优惠	20—27年，职工人数 ≤ 30 人，免征	
	分档减缴	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 1\%$ ，减按90%
		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geq 1\%$ ，减按50%

谢谢 观看

THANK YOU